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5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 持 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33,428,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33,428,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曾铁山、付晶晶

3、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5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使公司会计报表能够提供更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信息,以及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政立、陈泰泉、陈平、陈匡国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12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自2012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至今,王虹、陈晓波等42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各种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2013年5月29日,马小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等原因,公司董事局决定注销相应已授予股票期权,并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陈政立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聘任张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

高管人员简历

张渠:男,1970年出生,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1993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利必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总裁助理。

张渠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5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4、会议由监事长贺国奇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我们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对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审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由于(1)公司2012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2)自2012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至今,王虹、陈晓波等42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各种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3)2013年5月29日,马小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份额及调整激励对象人数。

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6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本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以高新技术、房地产和生物医药为主的三大产业格局基本形成,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风险,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以及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1、原规定为: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资产负债表日除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集团内其他公司按照集团董事局认为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现变更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内部关联方单项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5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为除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类别外的应收款项。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类别的应收款项,此类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有别于组合1。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进行个别分析,单项考虑并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个别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1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5%	5%
1-2年	5%	10%	10%
2-3年	10%	20%	20%
3-4年	30%	50%	50%
4-5年	6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具有不同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分别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售房款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1计提,其余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变更日期:公司拟自2013年12月31日起,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二、董事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是为了使公司会计报表能够提供更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信息,以及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00万元至1300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1000万元至1300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预计影响额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的,对定期报告的影响不会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此项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回收情况和风险情况。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审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局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4、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6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5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局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撤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等。

4、2011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确定为2011年2月18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75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75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9075.0529万股的6.88%。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95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

5、2011年3月15日完成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宝安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014;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年2月18日。行权价:14.6元/股。

6、2011年8月3日,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每10股派0.2元。分红派息结束后,期权行权价格由原14.6元/股调整为14.58元/股。

7、2012年12月18日,公司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权期权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11年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本次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959.25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8%,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540.75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83人。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调整情况

1、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授予数量

(1)因2012年度公司考核业绩不达标而注销的股票期权

公司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925,271.91元,与2009年度和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117,095,035.65元相比增长-272%;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36%,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不满足业绩考核设定的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2012年净利润相比考核基数增长不低于44%,因此,本公司2012年度业绩不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共1032.75万份将由本公司注销。

(2)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的股票期权

自2012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至今,王虹、陈晓波等42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各种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股票期权764万份将注销。

(3)因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而注销的股票期权

2013年5月29日,马小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而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股票期权40万份将注销。

综上,本次将由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836.75万份,注销后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704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40人。

2、由于公司权益分派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每10股送1股、转0.5股、派0.3元(含税),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期权数量由4704万份调整为5409.6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原14.58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人数	授予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460	8.50%	0.37%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	368	6.80%	0.29%
陈 平	执行董事兼执行总裁	239.2	4.42%	0.19%
贺德华	营运总裁	239.2	4.42%	0.19%
娄 兵	营运总裁	184	3.40%	0.15%
钟征宇	营运总裁	184	3.40%	0.15%
骆文明	审计长	184	3.40%	0.15%
陈匡国	董事	184	3.40%	0.15%
其他人员	132人	3367.2	62.24%	2.68%
合计	140人	5409.6	100%	4.31%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

四、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由于(1)公司2012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2)自2012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至今,王虹、陈晓波等42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各种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3)2013年5月29日,马小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份额及调整激励对象人数。

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中国宝安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中国宝安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以及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尚需办理登记手续并根据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3-04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差在外的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境外投资发展的能力,拟对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美元。此次增资为现金出资。

同意9票 无反对、弃权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委员:沙智慧、范永明、沈阳

召集人:沙智慧

2、提名委员会委员:范永明、蒋守雷、王新潮

召集人:范永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沙智慧、范永明 、王元甫

召集人:沙智慧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9票 无反对、弃权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 无反对、弃权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 无反对、弃权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 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4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下午1:30在公司荷花池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网络加现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471,1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35

(二)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三)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于燮康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现场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管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9,299,601	99.88	1,010	0.00	170,500	0.12	通过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9,297,301	99.88	31,510	0.02	142,300	0.10	通过
2.02	发行方式	139,297,301	99.88	31,510	0.02	142,300	0.10	通过
2.03	发行数量	139,297,301	99.88	31,510	0.02	142,300	0.10	通过
2.04	发行对象	139,297,301	99.88	31,510	0.02	142,300	0.10	通过
2.05	认购方式及安排	139,297,301	99.88	31,510	0.02	142,300	0.10	通过
2.06	限售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139,297,301	99.88	31,510	0.02	142,300	0.10	通过
2.0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9,297,301	99.88	31,510	0.02	142,300	0.10	通过
2.08	募集资金用途	139,297,301	99.88	31,510	0.02	142,300	0.10	通过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9,297,301	99.88	31,510	0.02	142,300	0.10	通过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	139,297,301	99.88	31,510	0.02	142,300	0.10	通过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39,297,301	99.88	1,010	0.00	172,800	0.12	通过
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139,297,301	99.88	1,010	0.00	172,800	0.12	通过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9,297,301	99.88	1,010	0.00	172,800	0.12	通过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9,297,301	99.88	1,010	0.00	172,800	0.12	通过
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版)	139,297,301	99.88	1,010	0.00	172,800	0.12	通过
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9,297,301	99.88	1,010	0.00	172,800	0.12	通过
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39,297,301	99.88	1,010	0.00	172,800	0.12	通过

注:上述议案中第2、4、7、9项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阚赢律师、焦红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3-7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3年12月25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撤销活品营销中心,成立活品营销业务群;

成立海珍品良种事业二部,负责鲍鱼育苗及韩国公司经营;

标准与质量中心更名为管理中心;

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更名为海珍品良种事业一部。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

聘任何春雷为活品营销业务群执行总裁,免去其活品营销中心总经理职务;

聘任米成志为海珍品良种事业二部总经理,免去其鲍鱼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聘任蔡培建为养殖事业一部总经理;

聘任石春光为鲍鱼事业部总经理。

何春雷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何春雷,男,1975年生,EMBA。曾任西门子家电(江苏博西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区域空调项目经理、广东省区经理;伊莱克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东北区域销售经理;吉林瑞诗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大连集品堂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2012.10-2012.12,任本公司市场与品牌中心总监;2012.12-至今,任本公司活品营销中心总经理。

何春雷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米成志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米成志,男,1971年生,硕士学位。1993.07-1999.12,任大连碧龙海珍品有限公司苗种场场长;2000.01-2002.12,任盘锦光合水产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3.01-2006.12,任大连龙胜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7.01-2008.12,任大连万洋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副经理;2008.12-2010.09,任本公司鲍鱼育苗厂经理;2010.09-2012.12,任本公司鲍鱼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02-2012.12,任本公司韩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12-至今,任本公司鲍鱼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韩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米成志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蔡培建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蔡培建,男,1964年生,本科学历。1997.01 -2001.02,任獐子岛水产制品厂、育苗二厂、养殖分公司财务科长;2001.02-2004.05,任水产增养殖分公司副经理;2004.05-2007.08,任鱼类养殖分公司常务副经理;2007.08-2009.01,任水产增养殖分公司副经理;2009.01-2013.01任水产增养殖分公司捕捞场长;2013.01-至今,任养殖事业一部养殖一公司经理。

蔡培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石春光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石春光,男,1974年生,大专学历,2004.01-2006.12,任永祥水产品分公司财务科长;2006.12-2012.01,任原料采购部副经理、经理;2012.01-2013.01,任养殖事业二部总经理助理,2013.01-至今,养殖事业一部主持工作副总经理。

石春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何春雷先生、米成志先生、蔡培建先生、石春光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中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何春雷为活品营销业务群执行总裁;聘任米成志为海珍品良种事业二部总经理;聘任蔡培建为养殖事业一部总经理;聘任石春光为鲍鱼事业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3-A26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为12,634,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09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09年12月29日召开的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4,993,876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投资")认购8,422,936股,并承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锁定期为36个月。2010年12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创元科技于2012年5月28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全体股东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转增方案实施后,创元投资持有的限售股份为12,634,404股。

2、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创元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编号:ls2010-A39)"刊载于2010年12月27日《证券时报》和深圳巨潮资讯网。

2)"创元科技2011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编号:ls2012-A19)刊载于2012年5月21日《证券时报》和深圳巨潮资讯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634,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总股份的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创元投资	12,634,404	12,634,404	3.26	3.16	否
合计		12,634,404	12,634,404	3.26	3.16	否

三、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34,404	3.16	-12,634,404	0	0
国有法人持股	12,634,404	3.16	-12,634,404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446,001	96.84	12,634,404	400,080,405	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446,001	96.84	12,634,404	400,080,405	100
三、股份总数	400,080,405	100	0	400,080,405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创元投资承诺:"自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创元投资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五、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创元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创元投资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创元科技股份达到其总股本5%及以上的计划,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有的创元科技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创元投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创元科技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创元投资不存在对创元科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创元科技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2月19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购买发展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实业")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面积为532.6亩(具体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确定的面积为准)发展用地。其中公司购买430.07亩,大农实业购买102.53亩。本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浙江省温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1)。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参加了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拍卖出让位于东部新区三个地块DB070104-4、DB070104-5、DB070104-6合计350.2665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竞拍,并竞得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

2013年12月24日,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位于东部新区DB070104-1地块、DB070104-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竞得了DB070104-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大农实业竞得了DB070104-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和大农实业分别与温岭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事项如下:

一、概述

公司和大农实业竞得地块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坐落位置	出让面积(公顷)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出让年限	成交价格(万元)
1	DB070104-1地块	东部新区	6.8353(102.5295亩)	≥26%且≤55%	≥1.0%且≤2.0%	≥15%且≤20%	50年	2,748.00
2	DB070104-2地块	东部新区	5.3199(79.7985亩)	≥26%且≤55%	≥1.0%且≤2.0%	≥15%且≤20%	50年	2,139.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加上本次竞得的182.3244亩工业用地,公司及大农实业已累计竞得位于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面积为532.6亩的工业用地。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温岭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 温岭市太平街道东门北路235号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的购买,将有效解决公司和大农实业产能转移、扩大的土地之需,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土地资源保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3-05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城上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介

根据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步步高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3年12月26日,步步高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步步高商城(www.bubugao.com)正式上线。第一批上线的包括粮油生鲜、食品饮料、进口食品、母婴玩具、个人护理、厨房用品、家具家纺、家用电器、手机数码等9大类商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项目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善待观察。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项目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3-044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赵东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3-045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3年12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3-039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日昇")的通知,深圳日昇出质给深圳市鹏诚建银投资基金的本公司3,402万股的质押已经于2013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该质押事项可详见2013年7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编号为2013-026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深圳日昇持有本公司3,40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8%)已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相关事宜,最迟于2014年1月2日公告该事项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